**南京邮电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笔试考生须知**

**（考生必读）**

**一、远程笔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考生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笔试，即需要**2部带摄像头的设备**，一台设备从正面拍摄，另一台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

1．面试设备（主机位）：1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配有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能清晰显示考生面部及双手图像。

2．面试环境监控设备（辅机位）：1部智能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Pad等（均须带有摄像头），从考生侧后方约45°位置拍摄，确保从身后完整清晰拍摄到考生上半身和主机位屏幕，笔试全程须关闭音频。

3．网络要求：良好稳定的网络，确保有线网络、Wi-Fi、4G/5G至少具备2种。

4．选择独立、封闭、安静、明亮的笔试房间，可视范围内不得放置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关闭与笔试无关的电子设备。除考生本人外，笔试全程不能有其他人在房内或进入房间。

**5. 详细操作流程和答题注意事项请见附件5-6。**

**二、笔试注意事项**

1．诚信考试。所有考生须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文件（附件2-3）规定，签署《南京邮电大学网络远程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附件1），并于测试前发至邮箱autxk@njupt.edu.cn。

2．违规处理。在笔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根据教育部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笔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笔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笔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4. 笔试过程中，需确保手机联系畅通。若发生考生端中途断线等意外情况，监考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络考生。如在考生笔试结束前仍然联系不上，视为自动放弃笔试资格。

笔试未结束前，未经同意，考生不得擅自离场。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参加笔试，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则视为自动放弃笔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5．笔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主机位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辅机位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45°拍摄。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及考生上半身能清晰地被监考人员看到。见附图：



6．考生笔试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监考老师可见画面中。不化浓妆，不戴饰品，头发不得遮挡面部，露出双耳。

7．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设备调试完成后，关闭移动设备中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8. 考试整个过程需遵守《南京邮电大学网络远程考试考场规则》（附件4）。

后接附件：

1. 南京邮电大学网络远程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要
4. 南京邮电大学网络远程考试考场规则
5. 考生网络远程考试操作流程
6. 答题纸样式

**附件1：**

**南京邮电大学网络远程笔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5年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笔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网络远程考试考场规则》等有关规定，我认可网络远程考试的形式，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证件及其他笔试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笔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我本人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2.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保证在网络远程笔试过程中保持考试过程顺畅。保证不记录、不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独立自主完成考试。

4.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签名：

 2025年 月 日

**附件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

# 附件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 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罚规定（摘要）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4：**

**南京邮电大学网络远程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等证件信息，按规定的时间，登录相应系统或网络地址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提前调试设置好硬件设备，提前熟悉考试软件操作，考前主动配合进行身份验证核查、报考资格审查、网络考试环境安全检查等。

四、网络远程考试开始前，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考试结束后有序离场。

五、网络远程考试过程中，考生应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须将双手放置在考试小组可视范围内，不遮挡、不拍照、不录音录像、不吸烟，不喧哗、不求助他人、不发表与考试内容无关的言论。

六、考生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

七、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附件5：**

**考生网络远程考试操作流程**

**一、准备工作**

1、1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安装腾讯会议客户端），配有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
2、1部智能手机或Pad等（须带有摄像头，安装腾讯会议）
3、可以支撑手机或Pad的三脚架。
4、良好稳定的网络，确保有线网络、Wi-Fi、4G/5G至少具备2种。
5、独立、封闭、安静、明亮的考试房间。

6、身份证、答题纸（附件6，打印4份）、签字笔。

7、进入腾讯会议必须使用实名。

8、将本人签名的《南京邮电大学网络远程笔试考生诚信承诺书》拍照或扫描，用本人姓名重命名后发送至autxk@njupt.edu.cn邮箱。

**二、笔试**

1、考前30分钟进入QQ群，登陆考生本人的腾讯会议号。

2、按监考老师要求，用手机在腾讯会议中出示身份证、展示考试环境。监考老师确认后，将手机设置静音模式，放在三脚架上，并让摄像头从后方成45°拍摄（辅机位）



3、关闭笔记本屏幕保护模式，调整笔记本电脑摄像头（主机位），进行候考。监考老师将通过腾讯会议发放试卷。

4、考试结束后，**3分钟内**，用手机将答题纸拍照，重命名后按监考老师要求发送到autxk@njupt.edu.cn邮箱，同时通过QQ发给监考老师。36小时内通过顺丰或邮政EMS快递，将答题纸和《南京邮电大学网络远程笔试考生诚信承诺书》邮寄到：南京邮电大学仙林校区 南京市亚东新城区文苑路9号 自动化学科楼 高老师 025-85866504，快递注明：答卷。

5、监考人员清点完试卷后宣布考试结束方可离开考场。

**特别注意事项：**

1. **考试时，如果身体近期有不适状况，提前告知监考老师**
2. **考试过程中，没有得到监考老师允许，不得接触电脑或其他电子设备**

**附件6：**

身份证号： 姓名：

**请不要在密封线内答题**

**答卷结束后，必须填写：第 页 共 页**